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1931号

申请人：韩长秀，女，汉族，1977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一区7号楼605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建勋，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于2025年6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3月8日、2025年6月24日不出具2023年3月8日受理回执、不接收证据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立刻出具2023年4月8日受理回执、2023年3月8日和2025年6月24日的接收材料清单、办案结果。

申请人称：

本人2023年3月8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方庄派出所控告北京口腔医院虚假诉讼等。由于2023年3月7日方庄派出



所副所长刘新颖充当医院的保护伞，在警车上无故抢夺本人手机后，无故扭伤本人左胳膊，导致本人左手无法后弯穿衣服，还非法对本人进行了精神病鉴定，所以本人申请见所长王亦刚，安排了2023年3月8日见到了王亦刚所长，本人申请刘新颖回避，王亦刚同意，并安排了一名警察做笔录，未出具警察证，程序违法，收了法院审理的三个案卷的电子案卷，本人递交纸质证据，警察拒收，拒绝出具接收材料清单，以网络有问题说改天再给我出受理回执，改天后就不接电话，不接待。3月17日刘新颖又违反规定插手此案，打电话跟我说不予受理，拒绝出受理回执、接收材料清单、不予立案通知书等。本人多次向12345反映，主管12345的荆菁副所长拖着不解决，向丰台法制部、督察多次反映不了了之。直到2025年6月24日通过报警，许兴星才承认是他做的笔录，仍然拒绝出受理回执、接收材料清单和不予立案通知书，他说这不构成案件，本人问他是谁确定的，他说他确定的，他只能代表他自己，他代表不了法制部、代表不了丰台分局局长。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捺指印。必要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方庄派出所必须给本人出具受理回执和接收材料清单。本人2025年6月24日再次提交东城卫健委的答复证明医院虚假诉

讼，许兴星拒绝接收，让本人白等一个小时，他还说如果法院认为是虚假诉讼会移交给公安机关，让本人回家。本人明确指出 2021 年 1 月社区警察诸葛明亮曾说过法院移交给方庄派出所了，他说不认识此人。各种理由拒绝受理此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来源包括：（一）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利害关系人、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报案、控告、举报和法律监督申请。本人作为当事人到公安机关控告，方庄派出所必须受理。请求丰台区人民政府确定丰台分局方庄派出所行政行为违法，并出具受理回执、接收材料清单、进行刑事立案，并告知办案结果。本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方庄派出所提出了国家赔偿，方庄派出所不予理睬。要求方庄派出所国家赔偿 3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3）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九条两年内提出、法发〔2014〕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七精神损害赔偿最少 1000 元。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参照 2018 最高法行再 203 号东（因为法理是相通的）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其履职义务是呈持续状态的不因为超过法定的救济期跟而免除。

被申请人称：

2025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方庄派出所接申请人报案称：2023年3月8日我报的虚假诉讼的案子，方庄派出所受理的，询问是哪个民警受理的，请民警电话联系我，我正在去方庄派出所的路上，有新的证据要提交。经方庄派出所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审查，申请人所报虚假诉讼案件并不成立，实际情形为申请人与北京口腔医院因医疗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申请人对判决不满认为属于虚假诉讼，故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根据核实情况，申请人系民事诉讼案原告，而虚假诉讼罪定义为双方当事人通过恶意串通，利用民事诉讼程序通过法院获得民事判决书，从而实现侵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诉讼目的。故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为双方的民事纠纷，不构成虚假诉讼。我所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也曾多次予以回复。

另经核实，我所未查找到2023年3月8日韩长秀报案记录。

关于申请人认为我所应当对申请人报案做出处理的观点，我所认为申请人观点有误。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仅是与对方因医疗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不构成虚假诉讼罪，申请人要求我所按照虚假诉讼罪予受理案件并开展调查缺少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且虚假诉讼案为刑事案件案由，申请人的履责申请不在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经审理查明：

2025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接到一女士110报警，反映称2023年3月8日我报的虚假诉讼的案子，方庄派出所受理的，

询问是哪个民警受理的，请民警电话联系我，我正在去方庄派出所的路上，有新的证据要提交。后该女士再次 110 报警，反映称其在派出所内，请民警处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2025 年 6 月 24 日报警通话记录和民警截图（附光盘）、丰台卫健委通话录音、发给荆菁副所长的短信记录截图、东卫公行答〔2024〕005 号《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2023 年 3 月移动通话详单等证据材料；

4. 110 接处警记录单、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结案通知、（2019）京 02 民终 14652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民申 2336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

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

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所履行的法定职责系要求被申请人对报虚假诉讼案的后续处理流程，为刑事报案，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的职权及行为依据是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办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行政行为。故，申请人此次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